

新聞公報

2015年6月3日

## 完成的調查

財務匯報局於2015年5月14日採納有關一名核數師於進行三家上市實體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時實施的質量控制制度（**有關審計**）之調查報告。

審計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發現，核數師於審計相關財務報表時，就審計項目工作底稿的質量控制制度而言，並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若干專業標準。調查委員會亦發現，於會計師事務所內負責審計上市實體的總監並沒有根據適用的技術及專業準則盡職地執行職務。

財務匯報局已將調查報告轉介香港會計師公會，以決定是否需要採取任何紀律處分。

財務匯報局於2014年1月16日指示調查委員會就核數師有關審計項目工作底稿的質量控制制度展開調查。

調查委員會認為，於會計師事務所內負責審計上市實體的總監並未能提供會計師事務所的質量控制守則的副本或其他實質證據，以證明核數師於進行有關審計時，已確立審計項目工作底稿的質量控制制度。

於會計師事務所內負責審計上市實體的總監聲稱有關審計的工作底稿存放於另一間為該核數師提供文件儲存服務的公司內。調查委員會被告知，部分文件由文件儲存服務公司運往核數師的途中遺失，此外，由於提供文件儲存服務的公司與負責審計上市實體的總監發生衝突，所以拒絕讓其獲取仍儲存於該公司的其他文件。

根據調查結果，調查委員會認為：

- 一、核數師並沒有根據《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第46、A57及A58段的要求，

確保審計上市公司的審計項目工作底稿得以安全保管、便於取用和索回。

二、負責審計上市實體的總監沒有根據《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 1 號》第 18 段的要求制定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核數師於進行有關審計時已確立有關審計項目工作底稿的質量控制制度。

核數師應制定及執行質量控制制度，以確保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人員遵守專業準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調查委員會認為，有關工作底稿的安全保管、便於取用和索回的失誤多次發生，證明負責審計上市實體的總監沒有根據《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第 130.1 條的要求，以適用的技術及專業準則盡職地執行職務。

財務匯報局於 2015 年 5 月 14 日採納調查委員會就調查結果擬備的報告，並將調查報告轉介香港會計師公會，以決定是否需要採取任何紀律處分。有關人士的身份不作披露，有待有關當局完成由本調查可能引致的紀律處分。

調查委員會的主席為財務匯報局的行政總裁，成員則為財務匯報局的全職職員。

— 完 —

## 編輯垂注

### 關於財務匯報局

財務匯報局是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於 2006 年 12 月成立的法定組織。財務匯報局的職責是就有關上市公司可能在審計及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展開獨立調查，及就上市公司可能沒有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展開查訊。財務匯報局由 11 位成員組成，他們來自不同的專業，而包括主席在內的大部分成員均為業外人士。如欲查詢更多資料，歡迎瀏覽 [www.frc.org.hk](http://www.frc.org.hk)。